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渝交行审〔2025〕1号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印发《2025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交通省”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根据交通运输部《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工作要点》，我委制定了《2025年全市
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请各单位（部门）于2025年12月底前，

将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报送我委。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一、统筹推进交通信用体系建设

1. 强化工作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工作要点》，谋划全市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积极配合建立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根据“信用重庆”升级版改革工作安排，开展 2025 年度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失信惩戒清单更新等工作，统筹推进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编制发展规划。启动编制《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十五五”规划》，提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为我市“十五五”期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提供遵循。推进交通运输部和我市交通信用课题研究。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积极申报试点。编制交通强国“信用交通”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向交通运输部申报“信用交通”专项试点。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4. 修订制度体系。结合国家和我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要求，修订《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适时修订其他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法规处、运输处，市港航海事中心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打造“信用+违规运输重点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聚焦落实《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打造“信用+违规运输重点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实现页面打通、数据共享、事件贯通。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委运输处、管养处，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二、持续推进川渝信用一体化

6. 出台一体化发展文件。按照交通运输部、市委深改办工作要求，强化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沟通，联合印发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相关文件。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持续推动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在两地“信用交通”网站上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委建管处、港航处，“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谋划川渝交通“信用+”场景。聚焦嘉陵江通航等方面，编制川渝交通“信用+”场景方案，谋划川渝两地“信用+”联合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委港航处、运输处，市港航海事中心，“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加强市区两级信用工作联动

9. 开展“信用交通区县”评估。依据《重庆市“信用交通区县”建设指标体系（2024版）》，开展2024年“信用交通区县”建设年度评估，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并向各区县通报评估情况。持续开展2025年“信用交通区县”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0. 开展“信用+交通出行”试点。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印发“信用+交通出行”应用场景试点通知文件，组织委属各单位、各区县，聚焦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打造“信用+交通出行”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1. 开展信用管理抽查复核。完成 2024 年抽查复核工作，编制信用抽查复核报告，印发问题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 2025 年信用管理抽查复核工作。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2. 健全考核机制。持续推动“信用交通区县”工作纳入交通强市、“以奖代补”等评先评优、资金补助考核，营造比学赶超、赛马比拼的干事氛围。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委规划处，“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四、加快信用交通数字化转型

13. 建设信用数字化系统。加快推进信用交通数字化系统融

入“渝悦·信用”平台一体建设。强化部省联动，做好与交通运输部 2.0 版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衔接。

牵头单位：委审批处

责任单位：“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4.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按业务领域，定期向交通运输部、“信用中国（重庆）”等共享交通信用数据。重点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共享，确保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持续保持 100%。

责任单位：委审批处、建管处、管养处、港航处、运输处、铁路管理处、安监处，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市交通调度中心，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五、加强信用应用与监管

15. 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开展 2024 年度我市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地方铁路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逐步形成从业企业、从业人员“一户式”信用档案。

责任单位：委建管处、管养处、港航处、运输处、铁路管理处、安监处，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6.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鼓励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政务服务模式，根据服务对象信用状况实施分类审批与精准监管。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向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监管应用，将交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重点领域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对纳入“信用+违规运输重点监管一件事”的从业主体全覆盖检查。

责任单位：委审批处、法规处、建管处、管养处、港航处、运输处、铁路管理处、安监处，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7. 优化信用修复。在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规则，明确失信信息的公示期限、修复程序，推动实现协同办理、结果互认、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委建管处、管养处、港航处、运输处、铁路管理处、安监处，市公路中心、市道路运输中心、市港航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六、抓好诚信文化建设

18. 加强指导培训。组织开展全市信用交通体系建设专项培训，解读社会信用和交通信用面临的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

责任单位：委审批处，“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19. 加强宣传引领。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收集全市各区县每月典型案例和工作动态，印发《信用交通月报》。持续抓好“信用交通”重庆网站日常维护，定期发布案例、政策性文件。

责任单位：委审批处，市交通调度中心，“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

